邢台市林业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5项）		
1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3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5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二、行政处罚（85项）		
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11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12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3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15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行政处罚	
16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行政处罚	
18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19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20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行政处罚	
21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22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24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25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26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27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2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30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3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在禁牧、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3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处罚	
36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37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38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45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46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4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4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49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50	对捕杀、买卖青蛙的行政处罚	
5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52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	
5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54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5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56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57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5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6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和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62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6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6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6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66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67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6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70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行政处罚	
71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行政处罚	
72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74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75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78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7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80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81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82	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83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84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85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86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87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88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89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10项）		
91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92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93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94	对逾期不捕回违法放生、丢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9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96	对逾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行为的行政强制	
97	对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后不予恢复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强制	
98	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99	对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行为的行政强制	
100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4项）		
101	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02	对辖区内防沙治沙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10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04	对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105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06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07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108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109	对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的监督检查	
110	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	
111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112	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	
113	对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114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15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16	营利性治沙验收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1项）		
11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十、行政备案（1项）		
118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十一、其他类（0项）		
合计	118项	

邢台市林业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九十一条； 2.《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9月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申请表、专家评审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发放《采集或者采伐林草种质资源许可表》。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采集、采伐活动，防止破坏和侵占种质资源，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以外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违规收费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采集或采伐活动造成环境破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8.办理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邢台市林业局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修正）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 4.《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附件：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入地的检疫要求书、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等。对调运植物进行检疫（现场查定）。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开具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林草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违规收费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在运输、经营过程中造成疫有害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8.办理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分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文件、从事相关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要明确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单位或个人，确保开展活动与审批内容相一致。做好自然保护区动植物资源保护的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违规收费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申请人因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造成保护区动植物资源破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8.办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822号令公布）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违规收费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申请人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严重后果的。 8.办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施行以前，仍适用《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822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活动申请表、防火承诺书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或者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活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违规收费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申请人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或者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活动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严重后果的。 8.在办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施行以前，仍适用《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4年5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25日国务院第800号令公布）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25日国务院第800号令公布）第十七条、二十七条； 2.《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25日国务院第800号令公布）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植被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沙化加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沙化加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审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审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禁牧、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甘草和麻黄草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甘草和麻黄草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甘草和麻黄草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予以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予以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野生动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限期改正，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予以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给予批评教育，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引进的野生动物，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捕回，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捕杀、买卖青蛙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捕杀、买卖青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28号，2011年6月14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国务院第807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和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和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试验，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3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自1997年6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伪造的证书、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25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涉嫌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风景名胜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1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施行以前，仍适用《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84	行政处罚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1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施行以前，仍适用《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1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施行以前，仍适用《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86	行政处罚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1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施行以前，仍适用《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1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涉嫌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施行以前，仍适用《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88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改正，决定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修正）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赔偿，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4.《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第二十三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强制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3.《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4.《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国务院第807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捕回违法放生、丢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 。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 、资料，严禁动用 、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 、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 、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 、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5	行政强制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 。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 、资料，严禁动用 、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 、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 、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 、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6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 。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 、资料，严禁动用 、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 、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 、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 、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强制	对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后不予恢复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三款。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强制	对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检查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检查责任：对被许可人实施许可活动的情况组织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被许可人实施许可活动的情况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防沙治沙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号）第六条 内设机构（二）；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第六条：18.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检查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检查责任：对辖区内防沙治沙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完成防沙治沙任务的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辖区内防沙治沙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检查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组织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履行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责任的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检查	对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822号令公布）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4.《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号）第三条主要职责（十一）。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上级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施行以前，仍适用《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检查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上级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种子质量的情况组织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种子质量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检查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1.《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2.《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号）第三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风景名胜区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检查责任：对被检查的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检查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林保发〔2021〕65号）全文；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号）第三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进行整改。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自然保护地的管理的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检查	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查获疫木及其制品，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防止检查对象再次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检查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组定期织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检查对象落实整改，加大森林病虫害除治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森林病虫害扩散成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定期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	邢台市林业局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检查对象落实整改，直接或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给于处分。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检查	对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25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检查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情况组织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履行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责任的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情况的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第二十三条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检查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检查责任：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组织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的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依法检查验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4.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 2.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备案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1.受理责任：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备案条件，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送达备案决定，公告备案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建立备案档案。对备案的林木良种引进推广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2.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不予审核备案或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予以审核备案的。 3.未严格审查备案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5.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裁决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国务院第807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相关规定，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办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